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华铜矿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恒邦股份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182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83,040,000.00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4,762,672.00 元后的净额人民币 1,258,277,328.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001667260050155368）674,846,000.00 元；公司在中国银行烟台通海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11712148101）261,985,500.00 元；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76001156018010031184）105,494,000.00 元；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烟台牟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15-386101040032526）215,951,828.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3,127,32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7-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提金尾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67,484.60	67,934.11
2	收购金兴矿业 55%股权		11,102.96	11,102.96
3	矿山 采选 系统 改造 项目	腊子沟金矿金牛山矿段 300t/d 改造项目	3,888.34	1,789.31
		辽上金矿 450t/d 改造项目	4,310.21	3,901.23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10,549.40	6,443.15
		苏家庄矿区 350t/d 改造项目	5,512.98	5,716.54
		盘马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2,339.51	2,469.92
		山城金矿选矿厂 300t/d 改造项目	2,126.26	1,956.04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25,314.26	119,313.26

二、本次拟终止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总投资为 10,549.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047.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02.35 万元。

（二）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0,549.40 万元，产生存款利息（已扣除相关手续费）457.46 万元，合计可用资金为 11,006.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6,443.15 万元，剩余资金为 4,563.71 万元。

（三）项目终止实施原因

一方面，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由于当地政府对公司所在地域进行规划调整，企业面临搬迁，目前已停止采矿业务；另一方面，华铜矿业所开采的矿产品，由于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已无法实现当初设定的预期收益。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华铜矿业采选系统改造项目。

（四）项目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投资的可行性，终止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562.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鉴于华铜矿业当地政府规划调整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

情况，公司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主营业务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对恒邦股份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本次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华铜矿业募投项目投资并将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青

杜卫民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